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任子行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文宁	联系电话：18988781601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电话：156029912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是</p> <p>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如下：</p> <p>1、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的公告</p> <p>2、201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p> <p>3、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p> <p>4、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2014 年度业绩快报</p> <p>5、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p> <p>6、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收购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p>

	<p>告</p> <p>7、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北京亚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p> <p>8、2015年4月4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任子行：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公告</p> <p>9、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p> <p>10、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任子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任子行：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任子行：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任子行：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任子行：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任子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付昭阳） 任子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建军） 任子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闵锐） 任子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任子行：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 任子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任子行：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任子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任子行：2014年年度报告 任子行：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任子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任子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任子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	---

	<p>任子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p> <p>任子行：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p> <p>11、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跟踪报告</p> <p>12、201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p>任子行：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任子行：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p> <p>13、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 <p>14、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p> <p>15、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p> <p>16、201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恢复审核的公告</p> <p>17、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p> <p>任子行：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p> <p>任子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	---

	<p>18、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p> <p>19、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p> <p>20、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向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p> <p>21、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p> <p>22、2015年7月7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p> <p>任子行：公司章程（2015年7月）</p> <p>任子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p> <p>任子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任子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p> <p>任子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p> <p>23、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	--

	<p>任子行：关于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公告</p> <p>24、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p> <p>25、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p> <p>26、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任子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任子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任子行：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任子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任子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 任子行：独立董事对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p> <p>27、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 任子行：关于向丁伟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任子行：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财务报审计报告 任子行：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任子行：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任子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任子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任子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任子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p>
--	---

	<p>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p> <p>28、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p> <p>29、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p> <p>30、2015年8月22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p> <p>31、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补充公告</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过户的法律意见书</p> <p>任子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p> <p>32、2015年8月29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p> <p>33、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	--

	<p>任子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p> <p>任子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任子行：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p> <p>34、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p> <p>任子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p> <p>任子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p> <p>任子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p> <p>任子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p> <p>任子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p> <p>35、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p>
--	---

	<p>解锁的公告</p> <p>任子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任子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p> <p>36、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p> <p>37、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p> <p>任子行：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p> <p>38、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公告</p> <p>39、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p> <p>任子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p>40、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p> <p>41、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p> <p>42、2015年12月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p> <p>43、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p> <p>44、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发布以下公告：</p> <p>任子行：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进行了及时审阅。</p>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p>是</p>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p>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p>是</p>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p>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231,079,987.00 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4420151830005251701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110072253220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419590817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2000006507932）。2012 年 12 月 21 日，任子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任子行变更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880100007916）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p>

	<p>人民币 49,714,499.44 元转存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专户内。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在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任子行”）。2013 年 11 月 8 日，武汉任子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资金余额合计 369.01 万元全部转入基本户。</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15,555,639.9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524,347.01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682,249.05 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22,206,596.06 元。</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2 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5 年 6 月、2015

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年 12 月 2 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保荐代表人列席参加一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其中保荐代表人列席 6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7 次，其中保荐代表人列席 4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 2 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	无	不适用

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与董事景晓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是	不适用
<p>2. 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沈智杰、吴宁莉、古元、师召辉、唐海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3. 公司主要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4. 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是	不适用
<p>5.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如发行人因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及时、足额对发行人作出赔偿。</p>	是	不适用
<p>6.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是	不适用
<p>7.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在作为任子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p>	是	不适用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是	不适用
9.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军承诺：杜绝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是	不适用
10.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11. 公司承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是	不适用
12.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	是	不适用

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宁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